

##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12(3)條及第 28 (6A)條簡介**

### **(重要提示：填寫 LR124 表格前請閱讀此簡介)**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秘書須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第 12(3)條及第 28(6A)條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有關法團已登記的詳情的任何變動及保險單資料。

### **第 12 (3)條**

根據條例第 12(2)條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法團的詳情，除第 12(2)條(e)或(f)段所提述者外，如有任何變動，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 28 天內，按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的格式，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 **第 28 (6A)條**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法團根據條例第 28(1)條訂立保險單後的 28 天內，按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將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如需更詳盡資料，可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內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相關條文 (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44!en-zh-Hant-HK?INDEX\\_CS=N](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44!en-zh-Hant-HK?INDEX_CS=N))。